

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清自然资闲置（高新）（发）〔2024〕4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清远市丰茂能源有限公司：

清远市自然资源局与你公司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》）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4418002021B00987（合同编号为441801-2021-000013（C）），宗地位于清远光电产业园，面积为8718.32平方米，约定动工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。

上述宗地存在超过《合同》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，我局已向你公司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清自然资闲置（高新）（发）〔2023〕33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

置土地处置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)、《清远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办法》(清自然资规字〔2021〕7号)的规定,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,闲置原因为:企业原因,应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《清远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清远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23日

(联系地址:清远市高新区管委会大楼4楼411室,联系人:黎泽铭,联系电话:3483193)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、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2024年9月23日印发
